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发行人就“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部分议案的答复》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部16项议案。渤海证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发行人就“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部分议案的答复》,发行人就“15金鸿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的部分议案答复如下:

“一、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内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我司已建立“15金鸿债”处置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王 磊

组员:焦玉文(联系电话:18943269777,负责统一对外沟通和信息通报)

高绍维(联系电话:18301692066)

张绍兵(联系电话:13701211618)

吕 涛(联系电话:18301695066)

李 莹(联系电话:13070104332)

我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议案2: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议案8: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议案9:关于要求追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义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议案10:关于要求追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议案11:关于要求提高利率的议案;议案14:关于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鉴于我司与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整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过程中,待债务重组整体方案确认后,有关具体偿债计划、增信措施、利息、是否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等条件将结合债务重组整体方案一并确认落实。

三、议案3: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我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议案12:关于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鉴于我司紧张的资金状况,希望在与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整体方案达成一致后免除罚息。”

此外,发行人表示,“我司就2018年8月27日未能如期兑付“15金鸿债”回售款项及利息,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深表歉意;鉴于债务重组整体方案正在紧锣密鼓地协商洽谈中,本函无法就一些具体事项进行明确答复,均须在确认债务重组整体方案后一并落实”。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9-2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9-2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9月20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9月1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9月2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9月2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系统升级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年9月20日20:00至2018年9月20日21:00期间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投资人在这段时间内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任何业务操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升级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67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09-2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2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18年9月24日为节假日休市,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670	00474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节假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2)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场内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18年9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7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0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分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分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9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60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19,65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30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4,142,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1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号)同意,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8,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8,400,000股。

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312,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120,000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4日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1,12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0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承诺内容为股份限售承诺和股份减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然人股东李小芳、陈国武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李小芳首次公开发行前进一步承诺: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单位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则本人/本单位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作为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的股东李小芳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19,65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30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4,142,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1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共计4户,其中机构类股东2户,自然人股东2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920,100	6,920,100	6,920,100	①
2	李小芳	5,515,713	5,515,713	0	②
3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000	4,455,000	4,455,000	③
4	陈国武	2,767,761	2,767,761	2,767,761	④
合计		19,658,574	19,658,574	14,142,861	

①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844,500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6,920,100股。

②公司股东李小芳曾经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李小芳曾经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8年9月25日,距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17年9月26日)已满一年。根据前述承诺,李小芳持有的5,515,713股阿石创股票在2018年9月26日解除限售。

但根据公司股东李小芳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根据该承诺,李小芳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应当延长至2019年5月16日。

与此同时,股东李小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064,285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5,515,713股。

综上所述,李小芳所持有的5,515,713股阿石创股份虽然将在2018年9月26日解除限售,但并未解除锁定。截至2018年9月26日,李小芳所持阿石创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③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475,000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4,455,000股。

④股东陈国武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537,645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2,767,761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阿石创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号)同意,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8,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8,4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312,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2,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120,000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4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1,1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5,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李小芳、陈国武、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4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为19,65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0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4,142,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19%。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4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曾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小芳承诺: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3、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李小芳和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进一步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单位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若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则本人/本单位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65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0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4,142,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19%。

(三)本次限售股解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920,100	4.9037	6,920,100	6,920,100	
2	李小芳	5,515,713	3.9085	5,515,713	-	注
3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000	3.1569	4,455,000	4,455,000	
4	陈国武	2,767,761	1.9613	2,767,761	2,767,761	
合计		19,658,574	13.9304	19,658,574	14,142,861	

注:原监事李小芳于2018年5月17日任期届满并离职,其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限售股解禁日,其离职尚未满1年,因此,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700,813	-11,375,100	15,325,71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9,139,187	-8,283,474	70,855,7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840,000	-19,658,574	86,181,4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280,000	19,658,574	54,938,5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280,000	19,658,574	54,938,574
合 计		141,120,000	0	141,12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廖清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估值优势混合,代码:006039)开放申购之日起,即2018年9月25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2	农业银行	7折	非首次5折
3	交通银行	手机1折	网上8折,手机1折
4	中国银行	网银8折、手机6折	8折
5	招商银行	无	无
6	国海证券	1折	1折
7	西南证券	4折	4折
8	平安证券	1折	1折
9	银河证券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0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4折	未开通定投
11	国泰君安	4折	无
12	申万宏源	网上4折	无
13	申万宏源西部	网上4折	无
14	东海证券	4折	4折
15	天相投顾	无	无
16	安信证券	4折	无
17	长江证券	网上、手机4折	4折
18	山西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9	中信期货	无	无
20	大泰金石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1	基煜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2	泰诚财富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3	天天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4	蚂蚁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5	好买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6	诺亚正行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7	众升财富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8	北京展恒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9	上海长量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0	海银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1	深圳众禄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2	和讯信息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3	陆金所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4	新兰德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5	同花顺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6	肯特瑞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7	伯嘉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8	联泰资产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9	晟视天下	无	无
40	景谷基金	无	未开通定投
41	盈米财富	折扣费率以其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公示为准
42	奕丰金融	无	无
43	汇成基金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除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证券、国海证券、银河证券、大泰金石、泰诚财富、基煜基金、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众升财富、北京展恒、上海长量、海银基金、深圳众禄、和讯信息、陆金所、新兰德、同花顺基金、肯特瑞、伯嘉基金、联泰资产、盈米财富、汇成基金)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定投国富估值优势混合,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 投资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